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C號函、本局107年6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70051931號函(諒達)暨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規定」第五點規定略以：「自107學年度起，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。」
- 三、請貴校衡酌現有師資暨課程安排，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（中高級以上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，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；並鼓勵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(中高級以上)。本案涉及中央對本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，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；

電子文  
騎

7

教務處 109/05/20 13:13



1090002978

無附件

倘有執行困難，請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專案函報  
本局憑辦。

四、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，業訂定「桃園市市立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
獎勵計畫」，核予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敘獎；並補  
助本市參加前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  
上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之報名費用（通過者  
全額補助、未通過者半額補助）。

五、本案本局聯絡人：

（一）閩南語文：商借教師涂文芳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  
7416）。

（二）客家語文：商借教師謝承祐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  
7417）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語文：科員范悅音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  
741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